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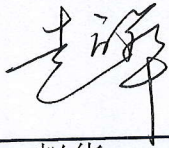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赵华

谢沧辉

梁永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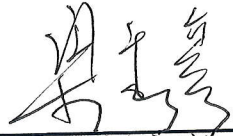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2日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赵华

谢沧辉



梁永豪

2018年11月22日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赵华



谢沧辉

梁永豪

2018年11月22日